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鄭裕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亦洵律師

　　楊禹謙律師

被　　告　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湧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143,729元之民國112年6月、7月份薪資及資遣費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範圍，核計上開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55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517元【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元)×1/3=517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加計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應繳付之裁判費1,000元，另原告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總計原告應繳付裁判費4,517元【計算式：(517+1,000+3,000)=4,517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